

## 【社会学】

DOI: 10.15986/j.1008-7192.2017.03.008

# 新时期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社会组织的重构

李 勤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自建国以来中国农村社会进行了四次生产关系的调整,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使得农村社会的组织状态也随之改变。传统农村社会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宗族组织逐渐瓦解,以国家干预为主导的“自上而下型”的组织状态也逐渐发生演变。尤其是税费改革后,越来越多的农村社会成员游离于组织之外。为避免农村社会的“原子化”困局及农村基层社会在治理公共事务时的动员力不足等问题,农村社会组织的重构已经成为必然。社会组织的重构是将农村个体重新纳入到组织中来,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实现政府与基础社会的良好互动。

**关键词:**生产关系调整;原子化;基层社会治理;社会组织;重构

中图分类号: D 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7192(2017)03 - 0044 - 06

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与发展,中国的社会组织呈现出诸多不同的路径和机制,这些社会组织包括:基于地缘关系而形成的社区组织;基于业缘而形成的职业团体;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宗族组织<sup>[1]</sup>。根据其发育路径也可分为:“自上而下型”组织、“自下而上型”组织和“外部输入型”组织<sup>[2]</sup>。“自上而下型”组织依附政治权力主要是各种形式的基金会,以行业类别组建的商会、协会等;“自下而上型”组织指那些由非凡魅力和能力的领袖发起和成立的草根组织;“外部输入型”组织是对境外 NGO 资源依赖型的简称,指资源结构中境外 NGO 支持占主体,资源路径指向境外而非本土<sup>[2]</sup>。

中国传统农村社会是以地缘关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的乡土社会,有其独特的乡土文化与公共秩序。但是自建国以来,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几次重大变革,即农村生产关系的四次调整与税费改革: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土地制度变革、公社体制下的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制度安排、“集体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改革和国家自 2002 年开始的税费改革。这一系列经济体制的变革使得农村社会的组织状态也随之改变,传统农村社会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组织形态逐渐

瓦解,以国家干预为主导的组织状态也逐渐发生演变。比如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以及后来的村民小组,越来越多的农村社会成员游离于组织之外。农村社会正处于原有内生秩序已经基本瓦解而新的公共秩序还没有建立的尴尬状态,原子化的农民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出现了明显的动员力不足现象,且农村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根本无处下手。为了避免农村社会的“原子化”困局、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动员力不足及农村社会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等问题,中国农村社会亟需更有效的整合与管理,农村社会的再组织化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组织的演变

从历史上来看,地缘关系与血缘关系在中国近代社会就已经成为农村基层社会组织形成的关键要素。然而建国以后传统农村社会的宗族组织却被国家视为封建组织予以清除和取缔。直到改革开放国家不断地释放出新的社会空间,但是农村社会的整合状况已经完全无法与传统时期相比。

## 1. 以“地缘”、“血缘”为纽带的宗族社会组织的瓦解

费孝通先生将中国农村基层社会概称为“乡土社会”，认为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其特点是“富于地方性”，即“他们活动的范围有地域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sup>[3]6-9</sup>费老所说的中国乡土基层社会在区域间接触少，是指村与村之间的来往较少，村内居民之间的交往互动却是比较亲密的，也就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的单位是村落。而传统农村社会通常是一姓一村，它以地缘关系及血缘关系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紧密而有序的宗族社会组织。这种宗族组织具有自己的一套规范体系和公共秩序，但乡村基层社会治理并非是一个完全独立的运作系统。

“一方面，它依靠地方上的乡正、里甲、老人等，运用传统的行为规范对农村社会进行有效的社会治理；另一方面，它又在国家政权统治的框架之内，依照国家的法律，执行政府的部分职能。”<sup>[4]</sup>因此，虽然从表面上看，传统乡村社会治理是运用地方乡土性的一套民规民俗，运用村民熟悉的传统方式来维护地方社会秩序，但却依然是为国家组织服务，地方上的里正、乡正等均是国家所委派的具有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人员。从这些方面来说，传统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较好地诠释了国家权力是如何以农村社会组织为依托来达到治理农村社会的目的。政府与基层社会实现了有序的互动。建国初期，国家实行土地改革政策，分配了族田、焚毁了族谱，并且取消了族长的族权，使宗族组织失去了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与维护血缘关系的主要纽带，宗族组织开始逐渐遭到瓦解，农村个体开始游离于组织之外。合作化时期无论是互助组还是初、高级合作社，都只是在保证土地农民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非强制性合作，农村个体既不受宗族规范的强制约束，也不受政府权力的强制约束。且宗族组织的解体使得个体之间的血缘意识逐渐淡化，个体之间仅仅是在地缘关系的基础上联系起来。因此，此时的农村社会较之前组织化程度有所下降，个体之间的整合也不如之前紧密。

## 2. “自上而下型”组织的形成

此后国家进行公社化改革又以“自上而下”

的路径形式重新将农村个体纳入到组织中来。“人民公社就其体制来说，是实行政社合一。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社员从生产到生活一切都由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管着。”<sup>[5]</sup>这种“自上而下型”的组织形式将农村基层社会全部纳入到国家的势力范围之内，虽然打破了传统农村社会原有的宗族组织形式与治理状态，但人民公社体制较好地代替了宗族组织（在这里笔者不去评价这两种组织形式的优劣）。此时的农村基层社会在新的组织形态下良好地运行着，同样具有较强的活力与集体动员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继人民公社之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又一次变革。它使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也使农村个体的组织形式发生了改变。“自上而下型”的组织——人民公社解体，绝大多数地区按照生产队辖域直接过渡到村民小组。家庭又重新成为农业生产的单位，农村个体以家庭为单位被纳入到村民小组之中。村民小组虽然是在村委会的管辖之下形成的一种将农村个体整合起来的组织方式，但它的动员力以及凝聚力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降低。小组成立初期成员之间还留有人民公社时期的热情与集体意识，村民小组还能发挥它的整合功能，将农村成员动员起来解决农村治理中的公共事务。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时间越久，村民小组内部的矛盾就越暴露出来，村民之间开始越来越不合作，最后导致农村社会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几乎无法达成一致目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也变得越来越困难与混乱。

村民小组这种组织形式，小组内的成员之间仅仅是一种农业上的合作关系，他们之间的血缘意识已经淡漠到几乎没有，又缺乏人民公社时期的那种强制力与凝聚力。农村成员既没有被纳入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而组织起来的宗族组织，又不属于人民公社，只能游离于两者之间，久而久之，成员之间的不合作现象就会成为常态，直至无法合作。

总之，以地缘与血缘为纽带组织起来的传统农村社会较好地利用了组织的整合功能，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方面以宗族组织为依托将国家权力渗透到基层社会中，政府与基层社会实现了有序

的互动。建国之后直到人民公社解体初期，即村民小组成立初期，以国家为主导的“自上而下型”组织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仍然发挥其作用，使得国家势力能够渗透到农村基层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实现政社合一。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村民小组成员之间的不合作现象逐渐增多，集体意识逐渐淡漠，这种现象在2002年国家进行税费改革后更加凸显。农村社会中越来越多的成员游离于组织之外，农村基层社会在治理公共事务时的动员力不足现象也日益显现出来。

## 二、“原子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桎梏

“我国农村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型实践中，社会组织消失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社会中出现了两个组织化程度不同，因此行动能力天渊之别的人群，一面是高度组织化、拥有大量各方面资源的利益联合体，另一方面是社会联结松散、无法有效保障自己权利和发展自己利益的原子化的个人。”<sup>[6]</sup>原子化是社会生活的否定形态，将导致个体的无安全感、无归属感和价值虚无，导致社会整体的失序混乱和矛盾冲突，也将给农村基层社会的治理带来困境。

### 1. 税费改革与农村“原子化”

自1978年的“集体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改革之后，2002年开始又进行税费改革，并最终在2006年彻底取消农业税等一切税费。随着税费改革的进行，农村基层组织也不得不进行重大调整：撤乡并镇、合村并组、取消村民小组长<sup>[7]</sup>。村民小组的取消使得农村社会越来越趋于“原子化”状态，农村基层社会在治理公共事务时的动员力不足现象也在这一时期暴露无遗。

税费征收的取消及村民小组的解体使得农村基层组织与个体的直接联系减少。在公共事务方面，一方面，国家对农村的补贴是直接到户，根本不经过农村基层组织，进一步削弱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力量。由于缺少资金及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村干部的动员力和对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农村基层组织与农民之间的联系纽带被削弱，农村原有的内生秩序也受到了破

坏。缺少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强制力与农村传统约束力的农民越来越趋于“原子化”状态，导致农村社会现在几乎不能够组织起来去解决村庄的公共事务，个体对公共品需求的偏好也不能充分地自下而上传达。目前，相当一部分村庄内部的公共事务处于一种放任的状态，村民们“只扫自家门前雪，哪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态则更使村庄公共事务无法进行。

### 2. 一个例子：基层治理动员力不足

我国农村的水利工程大多数修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工程修建初期运行良好。每到干旱的季节由水库管理员统一开闸灌溉，往往几个村庄共同使用一个水库，开闸放水时也是由上游先进行灌溉，下游最后灌溉。在灌溉期间，上游和下游的田地之间存在渗水的情况，即上游比下游多用了水。虽然大家交了相同的设施维护费用，但是上游却比下游多用了水，这是不争的事实。面对这样的情况，人民公社时期水库灌溉可以正常进行。农田在下游的村民们没有人去计较用水多少的问题，集体设施集体维护，使得该时期农业很少遇到干旱与洪涝情况。但是到了改革开放后，农户想要利用水库灌溉却难上加难。此时拥有下游农田的农户因为上游田地多用水问题而不愿意交维护费，下游农户不愿意使用大水库灌溉选择自己打井灌溉。这样原本属于上游的农户变成了下游，他们也不愿意忍受上游渗水问题，而选择自己打井灌溉。以此类推，农户全都自己打私井灌溉，最后导致水库闲置。而事实上农户自己打井的花费远远超过了使用水库灌溉所交费用。

为什么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大水库灌烟能够正常运行？那时下游的农户没有计较上游多用水的问题。为什么面对同样的用水多少问题不同时期农户会有截然不同的反应？笔者认为原因有三个。

其一，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水库建成时，设施都比较完好，就算出现上游多用水的情况也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改革开放后，由于设施年久失修，上游渗水情况较早期严重许多，导致下游农田几乎无水可用。因此水库修建初期能够正常运行，农户面对用水多少也不去计较，而后期态度则截然相反。

其二，人民公社及村民小组的解体使得农村社会更进一步趋于“原子化”状态。农村成员既没有传统宗族秩序的约束，又失去组织的凝聚力与行动力，集体意识和整体观念也逐渐淡化。“原子化”状态的农村对于处理水利设施这种公共事务很难达成共识，水利设施年久失修，上下游关于用水多少问题不能达成统一。所以才导致大水库灌溉后期根本没法实施，造成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既费人力又费财力的局面。

其三，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税费改革后，农村基层社会结构的一系列变化使得基层组织的权利有所削弱，更没有能力组织农村成员去干大事，再者村干部的不作为行为也导致了农村基层治理动员力不足问题。

总之，自建国后对农村社会进行的几次生产关系的调整及最近开始实施的税费改革，使得农村社会传统的一套“乡土文化”逐渐瓦解。尤其是自税费改革后，村民小组的解体让更多的农村个体趋于“原子化”状态。农村社会的“原子化”状态成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桎梏，使得农村社会在处理上述大水库灌溉等类似公共事务时出现动员力与凝聚力不足现象。面对这种局面，社会组织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构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 三、新时期农村社会组织重构的路径选择

新时期农村治理如何避免“原子化”困境及解决农村社会治理动员力不足问题？在讨论上述问题之前，首先谈谈社会组织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应扮演的角色。

#### 1. 社会组织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1) 作为社会资本的社会组织。“中国社会长期以来被一些研究视为把人际关系、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强调为社会各项活动的一个重要原则，它在整个社会系统的运行中一直发挥着非常重要的功能。”<sup>[8]</sup>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提出社会资本的概念，他把社会资本理解为“对人们获取价值效益有着直接影响”的“非经济的社会关系”<sup>[9]</sup><sup>202</sup>。继布尔迪厄之后，帕特南把社会资本进

一步解释为社会组织的特征，“它们能够通过推动协调和行动来提高社会效益”<sup>[10]</sup><sup>167</sup>。信任、规范和关系网络是社会资本的三个基本要素。信任是人际之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粘合剂，是促成社会之中分散和孤立个体达成的一个必备因素<sup>[11]</sup><sup>380</sup>；关系网络镶嵌于社会结构之中，处于同一个关系网络之中的成员会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趋向于合作<sup>[12]</sup><sup>208</sup>；规范的意义在于“是成员们在相互之间的日常事务中获取的共同福利得以最大化”<sup>[13]</sup><sup>204</sup>。农村社会组织本身便是深深地嵌入中国的乡土社会当中，社会组织成员都有广泛的人际关系网络，这些便是社会组织成员的社会资本。这些社会资本使得社会组织能够更好地调动农村社会的资源，从而提高自身的行动力。

(2) 作为联结和整合农村社会成员的社会组织。在传统农村社会和改革开放前的农村社会均有自己的一套整合机制将农村成员组织在一起。传统农村社会是根据地缘和血缘为纽带将农村个体整合起来形成宗族组织；改革开放前是以国家为主导的方式将农村个体组织起来形成合作社与人民公社。改革开放后期虽然农村社会越来越趋于“原子化”，但是农村这个熟人社会依然拥有地缘关系这一强有力的家庭纽带，农村社会成员之间依然拥有联系密切的人际关系网络，其仍然具有重构社会组织的肥沃土壤，只是缺少一个抓手。农村社会组织一方面能够将国家的政策向农村群体传达，另一方面也可以代表农村群体向国家反应他们的公共品需求，成为当前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有效联结的桥梁，为实现有效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形成稳定的地方社会秩序提供可能。

(3)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例如，传统农村社会宗族组织的族长既可能是乡正、里正，又可能是地方乡贤来担任，他们通常是身兼数职，在国家政权统治的框架之内利用组织内的行为规范来达到治理地方社会的目的。此时，农村社会是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行动力与凝聚力。农村社会组织一方面能够利用组织内的规则来解决市场化程度较低属于市场力量边缘地带的农村公共服务；另一方面其也能够利用组织内的社会资本去处理农村社会特有的人情世故及琐碎事务，这些均是市场和国家走正规程序所解决不了的。

## 2. 制度创新与新时期农村社会组织发展的路径选择

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实际上是一种制度创新。关于社会制度意义上的创新，德国社会学家沃尔夫冈曾做过比较详尽的论述。他认为“社会创新是达到目标的新的途径，特别是那些改变社会变迁方向的新的组织形式、新的控制方法和新的生活方式，它们能比以往的实践更好地解决问题，因此值得模仿，值得制度化。”<sup>[14][21-22]</sup>从制度创新角度审视农村经济体制变革背景下的社会组织的发展，应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 重新认识与把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反对简单的“去国家化”的观点。近几年来，在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上，“弱国家”而“强社会”的观点似乎明显占据了主导地位。应该承认，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我们却不能简单地表示认同而接受其“去国家化”的观点。因为现实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非常复杂。在这种复杂的“国家—社会关系”背景下，我们最不能接受的是那种“弱国家—强社会”的“去国家化”的选择，而应努力选择“强国家—强社会”的方案。虽然上述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理想型特点，但多数人似乎都会承认，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来说，失去了国家权威，实际上意味着“失序”和“混乱”。同样，农村基层社会的治理也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离不开国家政策和资源的支持。

(2) 恰当评价社会组织的作用。“社会在具体实践中以国家、市场以外的各种追求社会理性的社会力量构成，在基层社会治理场域中，这些社会力量包括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具体行动主体。”<sup>[15]</sup>社会组织作为衔接“国家—社会”的一个次级群体会强劲地把个人吸入到群体活动中来，并以此把个人纳入到社会生活的主流之中。在传统时期与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宗族组织与人民公社都较好地弥补了国家治理的不足。我们看到，这些时期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实现了一种（地方）国家与（基层）社会的交融与互动。但其功能与作用是有限的，在其成长阶段也需要国家与市场的监督与支持。

(3) 形成一种复杂的社会联动机制是当下社会建设的关键。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从一定意义

上说，就是各种社会力量、不同类型组织功能的重新定位与整合。当中国农村社会经济体制变革后，如何在新时期提高农民的协调能力和公民参与意识，成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

总之，新时期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为了避免农村“原子化”困境及动员力不足问题，实现国家与地方社会的良好互动，社会组织在农村社会中的重构不失为一种选择。我国农村社会从传统到现代一路走来，社会组织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例子比比皆是，新时期农村社会组织的重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 参 考 文 献

- [1] 崔月琴,张冠. 再组织化过程中的地缘关系——以地缘性商会的复兴和发展为视角[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4):146-154,176.
- [2] 崔月琴,沙艳. 社会组织的发育路径及其治理结构转型[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0):126-129.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 董建辉.“礼治”与传统农村社会秩序[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93-100.
- [5] 刘世奎,陈永平. 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宗族势力兴衰的历史考察[J]. 江汉论坛,1994(7):44-48.
- [6] 崔月琴. 后单位时代社会管理组织基础的重构——以“中间社会”的构建为视角[J]. 学习与探索,2010(4):47-52.
- [7] 贺雪峰. 组织起来: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研究[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
- [8] 张文宏. 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3(4):23-35.
- [9] 皮埃尔·布尔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M]. 包亚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10] ROBERT PUTNAM . Making democracy work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1] 詹姆斯·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层:上[M]. 邓方,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12] 罗伯特·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M]. 王列,赖海榕,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下转第 76 页)

## A Research of Symbolism and Zhang Chengzhi's Novels

HUANG Si-y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western symbolism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rebellion against traditional realism and even naturalistic literature, has produced some lingering voices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during the May Fourth period the symbolism inspired a number of Chinese writers. In the new era Chinese literature once again opens the door to the West, and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writers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literary trend of symbolism as well as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Zhang Chengzhi, a representative writer in the new period, is guided by the trend of symbolism and its view of literature in his literature wor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research,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he symbolism on Zhang Chengzhi in the aspects of his life philosophy, the poetic novel form and the deep meaning of his novels.

**Key words:** symbolism; influence; life will; poetic novel; deep meaning

【编辑 吴晓利】

(上接第48页)

- |  |   |
|--|---|
| <p>[13] 罗伯特·C·埃里克森. 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 [M]. 苏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p> <p>[14] 沃尔夫冈. 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p> | <p>[15] 徐选国,徐永祥.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三社联动”:内涵、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基于深圳市H社区的探索 [J]. 社会科学,2016(7):88-89.</p> |
|--|---|

##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Rural Substrate Socie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LI Qi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 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China, the Chinese rural society has undergone four restructuring in its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which the reform of rural economic system has changed the status of the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Once based on the consanguinity and the geographical relation of clan organization,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disintegrated eventually, and the “top-down” type of organizations also varied gradually even if dominated by the state intervention. Especially after the reform of taxes and fees, more and more rural social members dissociate themselves from the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tackle the dilemma that the rural society is to be “atomized” and the issues that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rural substrate society is inadequate to govern the public affairs, we are expected to reconstruct the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s inevitably.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is aimed to get the rural individuals back into the organization and to achieve a better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rassroots society in the rural substrate society governance.

**Key words:** production relations restructuring; atomization; substrate society governance; social organization; reconstruction

【编辑 吴晓利】